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瑞祥）持有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及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本阶段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南通瑞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于雳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王洪福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杨晓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